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9]46号

## 关于发布《落实 IAF 强制文件要求对代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开展业务的实体进行控制的说明》 (CNAS-EC-057:2019)的通知

相关认证机构:

为落实国际认可论坛(IAF)强制性文件 IAF MD23 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对代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开展业务的实体的控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了认可说明文件《落实 IAF 强制文件要求对代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开展业务的实体进行控制的说明》(CNAS-EC-057:2019)。

经批准, CNAS-EC-057:2019《落实 IAF 强制文件要求对代表管

理体系认证机构开展业务的实体进行控制的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该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4月22日

秘书处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4月22日印发

---